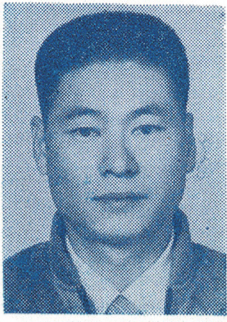


實行三民主義、鞏固憲政基礎

臺北縣新店市中山里第二屆里長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北縣新店市第二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1	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本籍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見
			劉新	44	男	台灣省台北市	國民黨	農	新店市中山里民生路90號	一、大豐國小、文山中學。 二、新店鎮第八屆代表。 新店鎮第十屆、十一屆 中山里長。新店鎮改制 為市第一屆里長。	一、奉獻犧牲，推行政令，為民服務。 二、密切配合各級民意代表，爭取經費，建設地方。 三、反應民情，建議十四張地區都市計劃土地合理重劃。 四、建議公所綠化溪園河濱地區，增進附近里民及榮民的身心健康。

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選舉人應注意事項及投票地點請參閱本市市民代表選舉公報。

選票之顏色區分：一、市民代表的選票為白色。
二、里長的選票為淺黃色。

遵守選舉法令、宏揚法治精神